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口頭質詢

持續關注青洲山上文物與環境保護工作

青洲山是《文遺法》規定受保護的場所，山上擁有大量重要的文物古蹟，包括近二百年修道院和避靜院、百年軍事碉堡及坑道、中國第一間英泥廠等，以及古樹名木與良好的原始生態，這些文物遺址包含了各個歷史時間的中葡關係史與愛國故事，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都認為青洲山存在著保育價值。

為此，本人自去年 9 月起多次透過質詢及發言呼籲政府落實保育工作，至今已超過一年時間，雖然文化局表示對青洲山的保育曾向工務局等相關部門發出意見，包括對某地段建議高度限制、保留青洲修道院及軍事碉堡、保護景觀視廊等措施，但這些建議似乎未見有任何約束力；加上本人在“天鴿”風災後再次登上青洲山，山上依然垃圾處處，古樹受到破壞，修道院及碉堡等文物仍被廢車圍繞，青洲山持續遭受不可逆的破壞。

回顧 2005、2009 和 2011 年，政府曾就青洲山及其周邊的發展作出多個方案及諮詢，但除了當年規劃的公屋興建，以及數幢新建私人樓宇拔地而起，其餘包括青洲山的環境整治、文物與古樹的保育，以及附近廢車場的遷移等工作皆未見進展。儘管近年該區居民不斷向政府提出保護青洲山；以及結合粵澳新通道、鴨涌河整治和水潮防禦設施，制訂新的“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”等訴求，可惜一直未有具體消息公佈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針對過去青洲山不時發生人為或自然因素令文物遭受破壞（包括去年修道院旁的火災及 8 月的天鴿風災）。請問當局何時會根據《文遺法》規定，啟動青洲山的山體保護及具體文物評定的保育工作，讓這些寶貴的文物資源得到充分保護？會否研究成立青洲山問題跨部門關注小組，對青洲的環境規劃、文物保護等方面作出新的整治計劃，以落實貫徹青洲山的保育工作？
- 二、 青洲山作為該區特色景觀的重要元素，請問當局如何避免青洲山原有生態環境，古樹名木等自然資源不受發展所害，達到“保護中利用的原則”？未來會否考慮結合粵澳 24 小時通關口岸的優勢，將青洲規劃成宜居宜遊新城區？
- 三、 按物業登記顯示青洲山屬私人業權，但《文遺法》規定，即使是私人業權，政府對其維護亦有監督及支援之責。請問除了督促業權人須進行維護外，當局在具體保育工作上，有否向業權人作清晰的保育要求和建議，令業權人能落實保育義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